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90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仁瑋

選任辯護人 林景贊律師
李昭儒律師
洪家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268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簡易案件案號：111年度中簡字第181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2851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丙○○明知其並無按期繳納分期付款購買機車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某時許，經由承昌機車有限公司（下稱承昌公司），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佯稱願意分期付款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系爭機車）等語，致仲信公司承辦人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由承昌公司將系爭機車交付予丙○○，仲信公司則將購車款支付予承昌公司。詎丙○○於取得系爭機車後，旋將系爭機車出售，且未依約繳款，經仲信公司承辦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案經仲信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02 諱，核與證人即仲信公司員工乙○○於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
03 符，並有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零卡分期申請
04 表、繳款明細、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車號查詢機車車籍結
05 果、機車買賣合約書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06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07 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11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12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是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
13 刑意旨雖有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未具體說明何以依
14 憑本案被告先前犯罪之前案紀錄，即可逕認定其有特別惡性
15 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
16 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
17 兩罪間之差異、罪質、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
18 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
19 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20 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
21 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亦即本院認檢察官僅說明「被告曾
22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3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等詞，仍未達已具體說明被告為何有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
25 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必要之程度，自難認本案檢察官就後
26 階段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舉證責任；況經本院審酌各
27 情後，認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先前所犯妨害性
28 自主案件與本案所犯詐欺取財案件罪質不同，足認被告於前
29 案執行完畢後，並非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犯罪，難認具有特
30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
31 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57

01 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
02 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無按期繳納分
04 期付款購買機車之真意，卻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施以詐術，
05 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貸款並由承昌公司將系爭機車交
06 予被告，致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前
07 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
08 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
0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系爭機車為
14 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被告迄今未賠償或返還告訴人，為避免
15 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揆之前揭說明，自應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蔡昀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